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833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  
承辦人：黃羽鈴  
電話：(07)7351500#2723  
傳真：(07)7333483  
電子信箱：julia074@kcg.gov.tw

受文者：本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空字第1084603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執行情形報告表(隨文引入)

主旨：貴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林議員智鴻提案衛生環境類第57號案，本府辦理情形如執行情形報告表，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08年12月12日高市會衛環字第1081800046號函。

正本：高雄市議會、林議員智鴻

副本：李議員雅慧、江議員瑞鴻、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府環境保護局(均含附件)

市長韓國瑜請假  
副市長葉匡時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智鴻	類號	環境衛生類 第57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案由	建請貴府制定噪音管制標準，以維護本市臨近各大公車站之鄰里社區民眾居住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p>一、有關噪音管制法、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噪音管制標準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噪音管制法」第7條規定(略以)：「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噪音管制法第9條規定(略以)：「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一、工廠(場)。二、娛樂場所。三、營業場所…。」</p> <p>(二) 1. 「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2條規定(略以)：「噪音管制區劃分為下列4類，依其土地使用現況、行政區域、地形地物、人口分布劃分之：一、第1類噪音管制區：環境亟需安寧之地區。二、第2類噪音管制區：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三、第3類噪音管制區：以住宅使用為主，但混合商業或工業</p>				

情形

等使用，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四、第4類噪音管制區：供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且須防止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

2. 同法第8條規定：「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及其他有特別需要安寧之場所，得將該場所之周界外50公尺範圍內，劃為各該類噪音管制區之特定管制區。」

(三)1. 噪音管制標準第5條規定，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值：

管制區	20 Hz 至 200 Hz			20 Hz 至 20 kHz		
	日間	晚間	夜間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一類	32	32	27	55	50	40
第二類	37	32	27	57	52	47
第三類	37	37	32	67	57	52
第四類	40	40	35	80	70	65

2. 同標準第1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所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之特定管制區，其噪音管制標準值依第4條至第8條規定之噪音標準值降低5分貝dB(A)。」

二、因學校、圖書館、醫院為亟需要安寧之場所，故本府依上述規定及原則，於108年6月24日以高市府環空字第10837145601號公告高雄市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復於公告事項五、「在第3及第4類管制區內之學校、醫院(不含診所)、圖書館周界外50公尺範圍內，劃為該類噪音管制區內特定噪音管制區，並將其管制標準降低5分貝。」

三、經查本市8大公車站，除高雄車站為第4類噪音管制區、建軍站及鳳山轉運站為第3類噪音管制區外，其餘5大公車站(金獅湖站、前鎮站、左營南站、小港站、瑞豐站)皆為第2類噪

音管制區；因公車站非為特別安寧之場所，若逕行公告，將影響周界外 50 公尺範圍內居民生活、權益。倘有公車站所產生之噪音影響鄰近住戶安寧，建議陳情人可撥打 1999 或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害陳情專線：7317600、0800-066-666，本府可依現有噪音管制法第 9 條暨噪音管制標準第 5 條規定，以娛樂場所或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進行量測，並依量測結果依法辦理。

四、本府為有效提升噪音陳情案件處理成效，並確實改善本市民眾生活環境品質，除依噪音管制法暨噪音管制標準進行管制外，亦公告本市不得超過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與設施及高雄市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因現行法令已可管制提案事項，故仍需經整體評估，再研議修訂公告內容，以保障一般民眾權益。

復文  
字號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6034800 號函